广州市2018年下半年自学考试申请毕业登记工作将于12月15日-20日进行，请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登录广州招考网认真阅读《自学考试开考方式为面向社会的考生申请毕业登记须知》（网址：http://www.gzzk.gov.cn/gzzk/zxkzx/201806/4d926fb66cce43e08ef7a1e3230f7ca1.shtml），并按相关要求于初审前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（<http://www.stegd.edu.cn/selfec>）办理毕业申请，依照各区招考办的工作时间安排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所需材料进行初审。

一、 办理时间

（一）网上申请：12月15日-17日，考生个人上网申请。

**特别注意：网上提交申请时，必须选择办理初审地点的对应区，不能选“广州市区”**。

（二）现场初审：广州市各区招考办办理毕业初审的时间安排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 申请毕业登记必须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必考课程成绩全部合格。

（二）选考课程达到最低的学分或门数的要求。

（三）本科专业毕业生加考课程达到所属类型的最低学分或门数要求。

（四）实践环节考核或毕业论文成绩与所选的毕业专业、主考学校相一致。

（五）如有违规记录，已达到推迟毕业的年限。

（六）未办理过该专业的毕业证书。

（七）如申请的专业有特别要求，必须达到该专业申请毕业的要求（见附件2）。

三、重要提醒

（一）助学机构考生个人也可按此通知办理申请毕业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办理本科毕业申请的，前置学历信息经省自考办核查后，审核属实的方可办理本次毕业登记手续。请考生及时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查询和修改。

（三）申请办理本科毕业的考生，如由于姓名或身份证号更正等原因，与前置学历相关信息不一致的，还须提交公安局的有关证明。

（四）如不按要求上交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和相关材料而造成延误申请毕业的，一律推迟到下一次办理。

（五）考生丢失广东省自学考试准考证，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准考证号。

（六）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，我省财税专科（专业代码，A020103）等13个停考专业（详见附件3）的毕业手续办理时间至2018年12月止，请符合这些专业毕业条件的考生尽快办理毕业手续。